

沈阳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换证核发手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B8_82_E3_c42_644436.htm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核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》（沈财会[2009]582号）规定，从2009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进行换证核发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在核实、登记会计人员各项信息后，在原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备注页上加盖“已核实信息专用章”，不换发新证。有单位的执证人员原则上由单位指派专人统一办理，无单位的由个人办理。核发分期分批进行，详细信息请查看文件原文。核发手续如下：1.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2.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3.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手续）；4.最高等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要求复印个人信息页、证书编号页）；5.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要求复印个人信息页、证书编号页）；6.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7.2007、2008年度继续教育贴条原件及复印件；8.如实填写《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查登记表》；9.持证人员如果有单位，应由工作单位为持证人员提供（1）会计专业技术职务、（2）会计行政职务聘任文件、（3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（4）出具持证人员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和所在会计工作岗位的证明，并对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。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完善会计人员档案管理的需求，上述由单位为会计人员提供的材料须落实到每位会计人员，每人一份。复印件、工作证明一式一份，

一律使用A4纸。 附件：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查登记表
百考试题：会计从业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